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高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8,5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8,563.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80%。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73,770,484股,约占发行总股数的48.9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为69,044,516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269,015,51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2,84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8元/股。

京沪高铁于2020年1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京沪高铁”A股股票942,844,000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购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210,3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6,969,70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31748827%。配售总数为296,969,709,000股,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296,969,7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约为314.9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868,069,516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60,420,267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07,649,249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343,790,000股。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网下无

锁定期部分的比例约为90%;1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78923538%,有效申购倍数为126.70倍。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扣除锁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本款所指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上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晏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未到账前,投资者应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0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度,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智能”)、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和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3,70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796.03万元。

监事会意见:
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0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谭振林先生的辞职申请报告,谭振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谭振林先生的辞职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谭振林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日,谭振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8,350股。公司及董事会对谭振林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赵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附件: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深圳富光辉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任光电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3,69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0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蔡高校先生的辞职申请报告,蔡高校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蔡高校先生的辞职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蔡高校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11,151,960股。蔡高校先生的辞职未导致

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蔡高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0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度,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智能”)、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和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3,70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796.03万元。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蔡高校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协议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艾特智能	销售产品和劳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	140.95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新思考 纵慧芯光 安徽精卓	采购材料 采购产品和劳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14,200.00 40,000.00 340,000.00	—	— — 3,224.73
合计				503,700.00	—	33,796.03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艾特智能 新思考 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纵慧芯光 安徽精卓	140.95 1.14 265.34 9.91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	-0.860% — — — —	— — 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安徽精卓 新思考 纵慧芯光	3,224.73 24,946.87 5,483.48	0.00 40,000.00 0.00	0.08% 0.58% 0.13%	-0.08% -0.38% —	— — —
总计		34,072.41	41,000.00	—	—	—

公司与艾特智能、新思考、纵慧芯光的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产品采购及零部件无法做到精确预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采购和销售,产品销量和订单数量变化均导致了以上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9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测值存在差异,理由充分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88047C
法定代表人:沈熹

成立时间:2015年09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岗工业区北六路鸿图工业园二栋二樓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机器人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637.94万元,净资产3,337.84万元,总负债2,300.10万元,营业收入1,317.34万元,净利润700.03万元。

2.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136898814

法定代表人:蔡振鹏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7日
注册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58号3幢1层
注册资本:7,387.692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精密电机、自动化设备、手机零部件,上述产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和相关技术服务;模具加工;一般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0,267.46万元,净资产19,621.56万元,总负债40,645.90万元,营业收入27,988.40万元,净利润2,463.04万元。

3.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5BC4F

法定代表人:赵劼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2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技术、信息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2,096.37万元,净资产20,073.93万元,总负债2,022.44万元,营业收入3,263.83万元,净利润-418.01万元。

4.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6RCEFX

法定代表人:郭剑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电子信息产业园A1栋
注册资本:341,785.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2,096.37万元,净资产20,073.93万元,总负债2,022.44万元,营业收入3,263.83万元,净利润-418.01万元。

5.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6RCEFX

法定代表人:郭剑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电子信息产业园A1栋
注册资本:341,785.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0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决议;

二、本次会议变更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2020年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6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楼7楼一号会议室。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58,070,7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29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837,787,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8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1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20,283,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77%。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58,070,773股,其中同意票835,6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13%;反对票22,467,3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4%;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3,282,973股,同意票4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427%;反对票22,804,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453%;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0%。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58,070,773股,其中同意票835,26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20%;反对票22,80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77%;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3,282,973股,同意票4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427%;反对票22,804,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453%;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0%。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58,070,773股,其中同意票835,26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20%;反对票22,80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77%;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3,282,973股,同意票4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427%;反对票22,804,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453%;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0%。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0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度,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智能”)、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和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3,70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796.03万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艾特智能、新思考、纵慧芯光和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3,700.00万元。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

事,已经对公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意见:
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及董事蔡高校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及董事蔡高校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监事会意见:
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及董事蔡高校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